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0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宇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貳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宇薰於民國114年06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8日止累計52,7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,866元為本金；2,54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
01 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債務人林宇薰於民國114年0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13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13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  
10 1月18日止累計100,5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926元為本金；  
11 2,17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  
12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  
13 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 
17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500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866 元	林宇薰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 99%計算之利 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97926 元	林宇薰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 49%計算之利 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